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1202004090070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因民事纠纷向仲裁委员会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并由仲裁委员会依法将该申请提交至人民法院的仲裁案件的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 因被保险人提出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同意的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仲裁财产保全申请有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和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四) 因被保险人和被申请人恶意串通造成的损失;
- (五) 因被申请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或扩大的损失部分。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人民法院对仲裁案件作出财产保全之日起至仲裁案件裁决或调解生效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将所涉及的基础法律关系纠纷案件的任何重大进展情况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五日内告知保险人，本保险合同所称重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和解、调解或裁决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由于仲裁财产保全申请错误遭到被申请人起诉时，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应尊重、采纳保险人对诉讼的抗辩意见。**被保险人与被申请人和解或调解时，应在文书中约定各方放弃对保全损失的索赔，否则，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与被申请人和解或调解。**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或放弃诉讼权利而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第十五条 因被保险人违反上述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保险法规定义务而导致被申请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应当向被申请人先行赔付，但被保险人应按保险人先行赔付被申请人的保险金赔偿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的诉讼案件的仲裁机构裁决、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和解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如调解及和解方式结案的须事先经保险人同意；**
- (四) 财产保全裁定书；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可依法或者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被申请人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对被申请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被申请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被申请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未向该被申请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判决书或保险人认可的调

解、和解书载明的赔偿金额为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除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被保险人的仲裁财产保全申请外，投保人不得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因财产保全申请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